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 557, 210. 8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及其上游行业中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把握市场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收益的产品。本基金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郭乐琦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0350812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guoleqi@zs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79-908/021-60359000	95555
传真		0571-28191919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z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709,532.85	8,768.81	-
本期利润	-37,885,172.97	8,768.81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05	0.0000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36%	0.00%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90%	0.00%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153,126.20	8,768.81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90	0.0000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1,404,084.64	363,811,414.94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10	1.0000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2.90%	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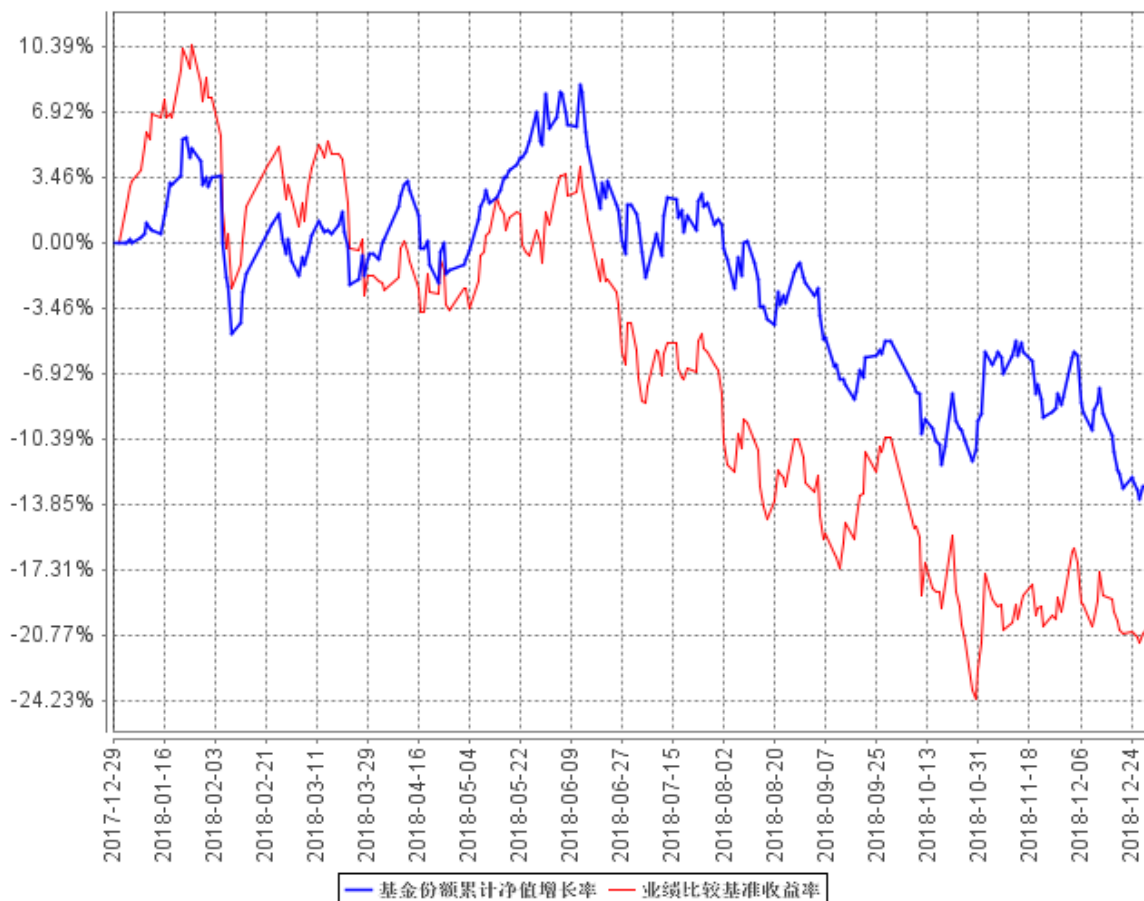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4%	1.17%	-10.92%	1.68%	2.78%	-0.51%
过去六个月	-14.57%	1.06%	-16.62%	1.46%	2.05%	-0.40%
过去一年	-12.90%	1.06%	-20.13%	1.36%	7.23%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90%	1.05%	-20.13%	1.35%	7.23%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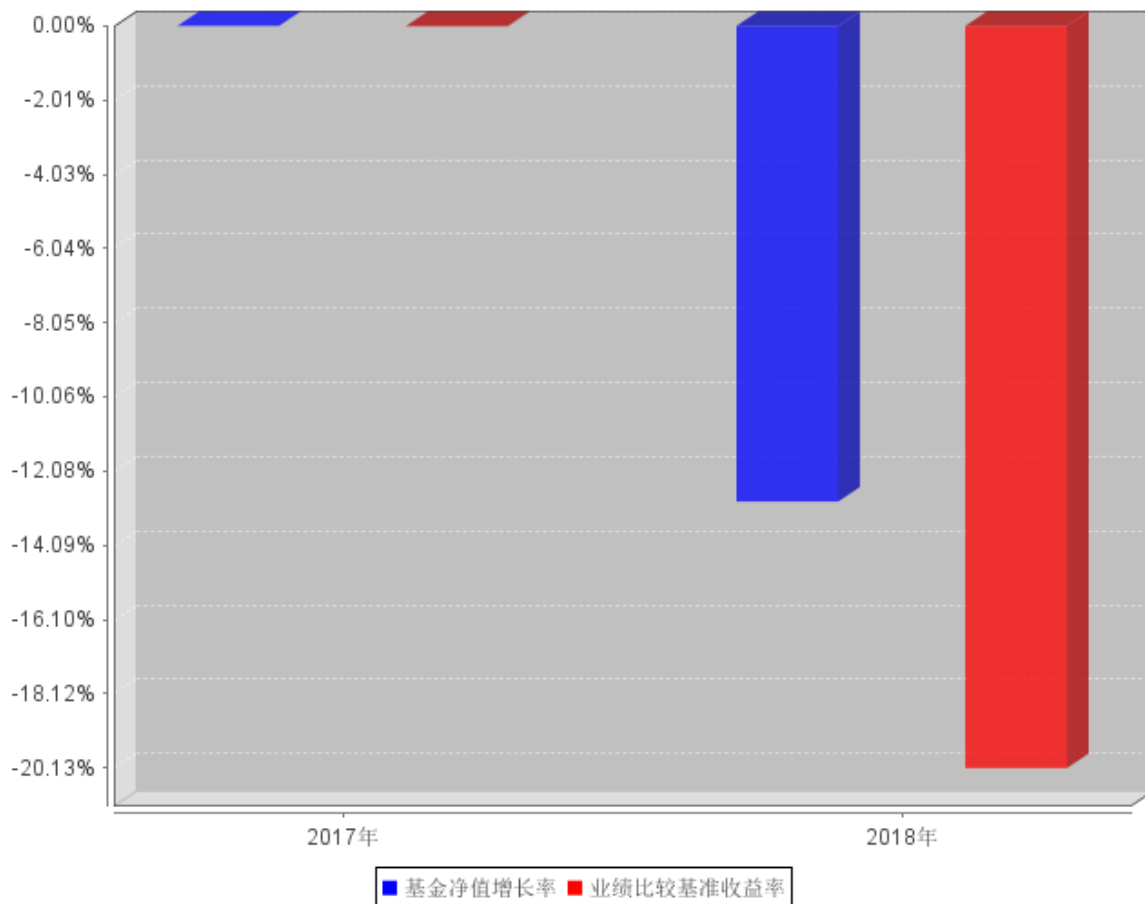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成立。公司股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各出资 75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商基金共管理十六只开放式基金——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浙商聚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倪权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8	倪权生先生，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刘宏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 年 12 月 29 日	-	10	刘宏达先生，1983 年生，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硕士。历任永灵通金融有限公司助理分析师、投资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岗位。现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金融工程小组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 A 股市场整理表现不佳，各大指数全线下跌，其中上证综指下跌 24.59%，深证成指下跌 34.42%，创业板指下跌 27.65%，恒生指数下跌 13.61%，下跌原因则来自多方面不利因素的叠加，对中美贸易战、企业盈利情况的担忧，以及金融去杠杆等措施的落实，使得市场情绪和资金流动性均出现显著变化。

从宏观经济来看，2018 年 1 季度末，我们重新梳理了宏观策略，基于对非标规模等数据的跟踪和分析，我们认为周期类行业在今年景气度虽然有可能保持不错的盈利水平，但边际有可能会走弱。通过对相关指标和政策的梳理，已经初步判断，在严厉的金融去杠杆环境下，今年中国经济增长会存在一定压力，第二季度的月度宏观数据逐步验证了我们的推断。随着贸易摩擦加剧、棚改货币比例下调，导致国内三至五线城市房地产需求下滑，经济增长压力会进一步加大。上半年我们对市场的担忧，在下半年逐步成为市场一致观点，各大指数出现趋势性下跌。

在组合持仓领域，我们更多从自下而上挑选具有估值安全边际的优质公司。寻找仍有景气度支撑或者公司表现突出的行业或个股。上半年在游戏、保健品、医药等领域，布局了一些我们认为公司基本面会有不错表现的公司。我们认为随着居民收入提高，居民对健康和娱乐需求不断提升，同时消费者的认知度和需求水平不断提高，真正能够提供优质产品的企业将会获得更高市场份额。另外，在产业角度，我们布局了一些在产业内具备竞争优势以及一些未来有望受益产业升级行业的公司，如半导体设备、电子、纺织服装，这类企业在产品品质、成本控制方面的优势已经被证明，估值较低，具备安全边际。但到了下半年，一些行业政策开始出现超出我们预期的变化，如游戏暂停发放批文、仿制药集中采购价格下跌超出预期、药房监管趋严，导致游戏、医药等板块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研究方面，我们仍然持续跟踪梳理各行业景气度，下半年的主要收获在农业、半导体、新能源等领域，并开始重点布局，四季度获得相对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871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9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0.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9 年，宏观经济方面，我们认为经济仍有一定下行压力，但更应重视结构性变化和—些外部条件的变化。我们认为内部经济压力会推动政策的调整，改革可能会有超预期政策出现，如降负减税、产业激励政策等，随着中国企业竞争力的提升，在一些新兴产业领域，仍有很多机

会。而海外经济，特别是美国经济的放缓，有利于外部贸易环境约束的改善。这些边际变化，可能会形成市场的预期差。

从资本市场来看，我们认为年末 A 股最大的特征是估值处于历史底部，浙商基金内部估值模型显示，中证 500 等指数的 FED 模型处于历史 99%分位数，底估值是股票市场一大优势。另外，我们拟合的大小盘风格走势来看，出现大小盘估值修复的可能性也比较大。对于 2019 年的港股市场，我们认为不存在大幅度反转的基本面基础，但是，由于 2018 年的系统性杀跌，目前港股的估值风险已经很小，2019 年在一些基本面处于改善周期的行业具备超额收益的机会。

具体产业层面，周期方面，我们最看好养殖行业，供给自然去化叠加疫病扰动，看涨猪价和鸡价。由于换手率及板块估值在历史底部，券商具有向上弹性。另外，宽松货币政策下实体经济融资将见底回升，银行有重估机会；销售转负及按揭利率下行，行业集中度提升，龙头地产具有机会。制造业方面，自下而上匹配估值，我们筛选出一些优质零配件企业，看好风电和光伏相关设备和部件企业的盈利增长，电子和通信领域，看好国产替代背景下的上游设备、材料优质公司。另外，在光学镜头、光模块等领域也发现具有研究价值的细分市场。大消费领域，看好保健品龙头企业电商渠道拓展和品牌力的延伸，看好药店龙头市占率的持续提升，关注医疗器械和服务细分市场的相关龙头公司机会，另外，关注游戏和教育领域的基本面超预期带来的估值回升。

港股市场，我们看好基建，铁路设备，教育，环保以及一些细分消费行业（如 体育服饰，食品饮料等）。按照过往的铁路基建投资周期推断，2019 及 2020 年，我国铁路的新通车里程分别都将超过 8000 公里，比 2017 及 2018 年，实现大幅度提升，这将带动铁路设备新一轮采购周期来临。由于教育政策变化对于投资者预期的打击，港股教育行业公司股价在二季度开始经历了大幅调整，目前上市公司的估值处于历史最低，且普遍低于一级股权市场估值，在基本面稳定的情况下，投资者预期显得过于悲观，随着《民促法》终稿将在 2019 年二季度出台，政策不确定性消除，行业估值预期料将出现积极变化。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重点是加强基金投资交易的风险控制，保证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通过加大日常业务检查力度，对公司投研、营销、运作等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开展员工行为合规检查，进行投资研究、销售等业务的合规培训，来增强员工合规意识，促进公司业务的合规运作。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保障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的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0058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36 页的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8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报表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p>

	<p>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p>

	<p>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p> <p>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p>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注册会计师的姓名</p>	<p>王国蓓 叶凯韵</p>
<p>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p>	<p>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p>
<p>审计报告日期</p>	<p>2019 年 3 月 27 日</p>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4,210,114.50	363,802,646.13
结算备付金		7,179,084.67	-
存出保证金		154,750.61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23,915,187.87	-
其中：股票投资		223,915,187.87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3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40,798.86	43,656.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767.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295,525,703.69	363,846,30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189,790.67	-
应付赎回款		119,240.74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3,519.68	29,903.56
应付托管费		63,919.94	4,983.9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13,350.83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51,797.19	-
负债合计		4,121,619.05	34,887.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34,557,210.84	363,802,646.13
未分配利润	7.4.7.10	-43,153,126.20	8,768.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404,084.64	363,811,41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5,525,703.69	363,846,302.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87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4,557,210.84 份；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3,902,646.1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9,942,373.93	43,656.30
1. 利息收入		791,716.74	43,656.3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656,786.42	43,656.3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4,930.3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0,138,195.50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333,677.31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2,195,481.81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1,175,640.12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79,744.95	-
减：二、费用		7,942,799.04	34,887.4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254,276.19	29,903.56
2. 托管费	7.4.10.2.2	709,046.09	4,983.9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2,806,990.59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7.4.7.20	172,486.1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885,172.97	8,768.8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885,172.97	8,768.8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802,646.13	8,768.81	363,811,414.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885,172.97	-37,885,172.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9,245,435.29	-5,276,722.04	-34,522,157.3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8,349,920.26	21,427.23	148,371,347.49
2. 基金赎回款	-177,595,355.55	-5,298,149.27	-182,893,504.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34,557,210.84	-43,153,126.20	291,404,084.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802,646.13	-	363,802,646.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768.81	8,768.8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	-	-
2. 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3,802,646.13	8,768.81	363,811,414.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 聂挺进 </u>	<u> 唐生林 </u>	<u> 唐生林 </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3 号文）批准，由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63,802,646.1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含沪港通及深港通标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衍生品（包括权证、股指期货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为：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全景消费主题的上市公司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50%。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附注 7.4.2 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自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

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在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金融工具，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情况外，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金融工具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本基金不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债券投资收益和衍生工具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

用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6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在估值日按照流通受限股票计算公式确定估值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以下简称“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

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b)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c)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d)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e)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g)对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4,210,114.50	363,802,646.13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4,210,114.50	363,802,646.13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235,090,827.99	223,915,187.87	-11,175,640.1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235,090,827.99	223,915,187.87	-11,175,640.1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	-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任何衍生金融资产 / 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3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30,000,000.0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11,335.02	43,656.30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16.82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29,309.95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7.07	-
合计	40,798.86	43,656.30

注：其他列示的是应收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213,350.83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合计	213,350.83	-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97.19	-
预提审计费	51,500.00	-
预提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
合计	151,797.19	-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3,802,646.13	363,802,646.13
本期申购	148,349,920.26	148,349,920.2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7,595,355.55	-177,595,355.55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34,557,210.84	334,557,210.84

注：此处申购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8,768.81	-	8,768.81
本期利润	-26,709,532.85	-11,175,640.12	-37,885,172.97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95,207.01	-3,381,515.03	-5,276,722.0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82,436.29	1,703,863.52	21,427.23
基金赎回款	-212,770.72	-5,085,378.55	-5,298,149.2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8,595,971.05	-14,557,155.15	-43,153,126.20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95,862.64	43,656.3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0,913.23	-
其他	10,010.55	-
合计	656,786.42	43,656.30

注：其他列示的是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及港股通风控资金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792,349,489.17	-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814,683,166.48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333,677.31	-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195,481.81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2,195,481.81	-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9日(基金合
------	----------------------	----------------------------

	年 12 月 31 日	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175,640.12	-
——股票投资	-11,175,640.12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1,175,640.12	-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579,744.95	-
合计	579,744.95	-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806,990.59	-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
其中：申购费	-	-
赎回费	-	-
合计	2,806,990.59	-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审计费用	51,500.00	-
信息披露费	100,000.00	-
其他	400.00	-
银行汇划费用	20,586.17	-
合计	172,486.17	-

7.4.7.21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养生堂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聚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控制的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通过关联方的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没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254,276.19	29,903.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58,394.84	10,282.7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09,046.09	4,983.9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年度与上年度均未持有过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2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10,114.50	595,862.64	363,802,646.13	43,656.30

注：本基金通过“招商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7,179,084.67元。（2017年12月31日：零）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购入过由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网下配售，可与发行人、承销商自主约定网下配售股票的持有期限并公开披露。持有期自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在持有期内的股票为流动受限制而不能自由转让的资产。基金还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受上述规定约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因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3,915,187.87	75.77
	其中：股票	223,915,187.87	75.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10.1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1,389,199.17	14.01
8	其他各项资产	221,316.65	0.07
9	合计	295,525,703.6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9,205,641.12	6.59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0,925,292.28	27.7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91,100.00	0.92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3,295,086.72	4.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16,117,120.12	39.8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31,705,809.70	10.88
C 消费者常用品	7,137,000.00	2.45
D 能源	-	-
E 金融	12,526,882.05	4.30
F 医疗保健	2,165,643.23	0.74
G 工业	34,071,671.00	11.69
H 信息技术	4,822,960.00	1.66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5,568,000.00	1.91
K 房地产	9,800,101.77	3.36
合计	107,798,067.75	36.99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本基金 GICS 数据由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01	生物股份	991,051	16,451,446.60	5.65
2	03898	中车时代电气	308,700	11,739,861.00	4.03
3	06169	宇华教育	3,900,000	10,920,000.00	3.75
4	002223	鱼跃医疗	507,190	9,945,995.90	3.41
5	01766	中国中车	1,500,000	9,810,000.00	3.37
6	02202	万科企业	430,000	9,795,400.00	3.36
7	01257	中国光大绿	1,675,000	8,090,250.00	2.78

		色环保			
8	002311	海大集团	346,300	8,023,771.00	2.75
9	300146	汤臣倍健	443,348	7,532,482.52	2.58
10	01336	新华保险	267,700	7,246,639.00	2.49
11	00291	华润啤酒	300,000	7,137,000.00	2.45
12	002714	牧原股份	236,560	6,801,100.00	2.33
13	300498	温氏股份	259,500	6,793,710.00	2.33
14	02331	李宁	860,007	6,303,851.31	2.16
15	601799	星宇股份	126,700	6,018,250.00	2.07
16	002299	圣农发展	339,228	5,610,831.12	1.93
17	02238	广汽集团	816,000	5,573,280.00	1.91
18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280,000	5,568,000.00	1.91
19	603606	东方电缆	614,770	5,489,896.10	1.88
20	02318	中国平安	88,000	5,278,240.00	1.81
21	603605	珀莱雅	114,400	5,041,608.00	1.73
22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1,444,000	4,822,960.00	1.66
23	000002	万科A	202,396	4,821,072.72	1.65
24	001979	招商蛇口	264,100	4,582,135.00	1.57
25	01138	中远海能	1,292,000	4,431,560.00	1.52
26	300567	精测电子	82,747	4,177,068.56	1.43
27	600048	保利地产	330,100	3,891,879.00	1.34
28	600529	山东药玻	193,700	3,680,300.00	1.26
29	002470	金正大	575,900	3,639,688.00	1.25
30	603989	艾华集团	177,740	3,579,683.60	1.23
31	02020	安踏体育	100,621	3,279,238.39	1.13
32	01234	中国利郎	544,000	3,133,440.00	1.08
33	600315	上海家化	113,300	3,093,090.00	1.06
34	300373	扬杰科技	190,500	2,750,820.00	0.94
35	600483	福能股份	316,600	2,691,100.00	0.92
36	00839	中教控股	300,000	2,496,000.00	0.86
37	00570	中国中药	542,000	2,108,380.00	0.72
38	002484	江海股份	243,700	1,501,192.00	0.52
39	00867	康哲药业	9,000	56,970.00	0.02
40	02869	绿城服务	899	4,701.77	0.00
41	00998	中信银行	485	2,003.05	0.00
42	02005	石四药集团	59	293.23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388	香港交易所	33,959,908.99	9.33
2	601398	工商银行	25,644,687.00	7.05
3	601988	中国银行	25,031,979.00	6.88
4	02331	李宁	24,251,481.76	6.67
5	00586	海螺创业	23,548,652.67	6.47
6	600201	生物股份	22,606,647.70	6.21
7	00998	中信银行	22,507,251.99	6.19
8	01398	工商银行	21,684,363.00	5.96
9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20,710,552.67	5.69
10	01336	新华保险	19,751,886.15	5.43
11	002020	京新药业	19,413,481.03	5.34
12	01088	中国神华	18,956,902.39	5.21
13	002624	完美世界	18,759,490.90	5.16
14	00700	腾讯控股	18,054,405.04	4.96
15	02318	中国平安	17,139,334.51	4.71
16	02313	申洲国际（一百）	16,808,430.37	4.62
17	002223	鱼跃医疗	16,524,556.00	4.54
18	02020	安踏体育	16,396,288.58	4.51
19	300146	汤臣倍健	15,712,542.00	4.32
20	002299	圣农发展	15,546,075.59	4.27
21	02869	绿城服务	15,390,583.69	4.23
22	00354	中国软件国际	14,902,039.51	4.10
23	03888	金山软件	14,522,765.31	3.99
24	02883	中海油田服务	13,456,962.43	3.70
25	01093	石药集团	13,389,842.64	3.68
26	01257	中国光大绿色环保	13,087,392.79	3.60
27	603825	华扬联众	12,373,166.00	3.40
28	601336	新华保险	12,239,261.75	3.36
29	06169	宇华教育	11,888,641.34	3.27

30	03898	中车时代电气	11,796,076.69	3.24
31	00902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	11,555,469.45	3.18
3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1,223,402.68	3.08
33	00799	IGG	11,153,425.29	3.07
34	601939	建设银行	11,124,437.00	3.06
35	002142	宁波银行	10,967,229.00	3.01
36	02001	新高教集团	10,714,996.01	2.95
37	02202	万科企业	10,494,354.07	2.88
38	002154	报喜鸟	10,454,877.00	2.87
39	01766	中国中车	10,314,176.52	2.84
40	002737	葵花药业	9,866,065.46	2.71
41	002311	海大集团	9,629,042.05	2.65
42	01515	华润医疗	9,330,047.92	2.56
43	002100	天康生物	9,214,358.10	2.53
44	002385	大北农	9,001,091.00	2.47
45	601601	中国太保	8,936,261.00	2.46
46	300567	精测电子	8,587,861.00	2.36
47	300373	扬杰科技	8,373,375.40	2.30
48	002304	洋河股份	8,091,286.16	2.22
49	300498	温氏股份	7,735,125.42	2.13
50	603369	今世缘	7,716,988.00	2.12
51	00291	华润啤酒	7,645,554.32	2.10
52	03988	中国银行	7,615,327.81	2.09
53	00570	中国中药	7,611,163.06	2.09
54	02328	中国财险	7,543,869.28	2.07
55	02196	复星医药	7,489,369.11	2.06
56	02005	石四药集团	7,360,722.59	2.02
57	002516	旷达科技	7,321,055.00	2.01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388	香港交易所	35,113,847.04	9.65
2	601398	工商银行	27,517,162.97	7.56

3	00998	中信银行	25,382,506.88	6.98
4	601988	中国银行	24,979,635.49	6.87
5	00586	海螺创业	23,180,328.55	6.37
6	01398	工商银行	22,769,524.85	6.26
7	002020	京新药业	19,530,128.30	5.37
8	02331	李宁	19,351,570.67	5.32
9	01177	中国生物制药	19,059,541.97	5.24
10	02313	申洲国际（一百）	18,864,472.54	5.19
11	01088	中国神华	17,856,468.38	4.91
12	00700	腾讯控股	17,652,795.14	4.85
13	02869	绿城服务	17,270,820.79	4.75
14	002624	完美世界	16,697,167.07	4.59
15	03888	金山软件	15,046,549.69	4.14
16	02883	中海油田服务	12,886,413.39	3.54
17	603825	华扬联众	12,513,758.20	3.44
18	01093	石药集团	12,066,239.98	3.32
19	02020	安踏体育	11,719,312.98	3.22
20	02005	石四药集团	11,136,255.45	3.06
21	601336	新华保险	10,906,974.69	3.00
22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0,891,115.91	2.99
23	601939	建设银行	10,743,111.94	2.95
24	300146	汤臣倍健	10,417,642.22	2.86
25	002142	宁波银行	10,352,074.77	2.85
26	002299	圣农发展	10,271,061.48	2.82
27	01336	新华保险	10,251,806.09	2.82
28	603369	今世缘	10,075,854.42	2.77
29	00799	IGG	9,913,721.92	2.72
30	002737	葵花药业	9,861,803.65	2.71
31	02001	新高教集团	9,546,075.84	2.62
32	002385	大北农	9,185,213.00	2.52
33	002154	报喜鸟	9,091,073.79	2.50
34	02318	中国平安	8,910,380.35	2.45
35	01515	华润医疗	8,394,567.88	2.31
36	601601	中国太保	8,275,642.59	2.27
37	002100	天康生物	7,965,767.64	2.19
38	002304	洋河股份	7,840,983.90	2.16
39	600201	生物股份	7,594,782.95	2.09
40	02196	复星医药	7,562,354.17	2.08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49,773,994.4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797,444,985.3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4,750.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0,798.86
5	应收申购款	25,767.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1,316.6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532	132,131.60	214,519,395.29	64.12%	120,037,815.55	35.8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69,400.68	0.05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363,802,646.1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3,802,646.13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8,349,920.26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77,595,355.5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4,557,210.8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 年 8 月 23 日，沈阳女士离任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没有发生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长城证券		2652,881,503.62	35.44%	400,530.88	32.28%	-

广发证券	1573,055,571.16	31.11%	417,147.40	33.62%	-
川财证券	1264,550,918.69	14.36%	205,994.06	16.60%	-
安信证券	2223,157,632.06	12.12%	133,999.00	10.80%	-
西部证券	1128,311,808.41	6.97%	83,235.49	6.71%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 (1) 遵循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 (2) 维护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 (3) 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席位选择和佣金分配的标准。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 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

a、专员与券商联系商讨合作意向，根据公司及基金法律文件中对券商席位的选择标准，并参考中央交易室主管的建议，确定新基金租用或基金新租用席位的所属券商以及（主）席位。

b、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通过。

(2) 中央交易室

a、专员将我公司格式版本的《证券交易席位使用协议》发送给券商相关业务联系人。

b、券商对我公司提供的协议有修改意见的，其内容若涉及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的，由专员分别将此内容发送给上述部门审议，并由专员将我公司各职能部门反馈的意见与券商进行商议，形成一致意见后完成协议初稿，交我公司监察稽核部审核。

c、对券商和我公司双方同意的协议文本进行签字盖章。我公司盖程序，由专员填写合同流转单，分别送达股票投资部、市场销售总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签字，最后盖章。

3、本期内本基金券商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1) 退租或者新增券商交易单元：新增川财证券(393426)；新增长城证券(41219、293500)；新增西部证券(41748)。

(2)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所有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总额的 比例
长城证券	-	-	30,000,000.00	18.75%	-	-
广发证券	-	-	100,000,000.00	62.50%	-	-
川财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30,000,000.00	18.75%	-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